

乐山沙湾盛昶矿石加工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1MAEQPLE33Y
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

该公司盛昶矿石加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，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，2025 年 11 月 20 日全面停止建设，建设周期约 3 个多月，目前处于停止建设状态，尚未建成投产。该项目已建成封闭钢结构厂房 1 座（占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）；车间内建有 1 条砂石生产线，主要设备包括 1 台棒条式给料机、1 台料仓给料机、2 台重锤式破碎机、1 台制砂机、4 台振动筛、1 套螺旋搅砂机、3 套尾沙回收脱水一体机及 4 条皮带输送设施；产品堆场钢结构厂房 1 座（占地面积约 6480 平方米），顶部搭棚已完工，三面围墙及喷雾降尘系统未建成。生产车间外建成容积量 110 立方米的污水池 1 座、600 立方米的清水池 1 座，配套建设污泥浓缩设备 1 套、板框压滤机 1 套。

该公司系初次违法，项目在建设期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违法行为未造成实际环境影响；且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前已主动停止项目建设，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主动加快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，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 号）第七条 初次违法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“（八）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且企业自行停止建设、停止生产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”。不予行政处罚情形。